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被解除质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28,000,000	1.81%	0.64%	2021-11-02	2021-11-30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28,000,000	1.81%	0.64%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50,000,000	3.23%	1.15%	否	是	2021-11-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补充质押
		40,000,000	2.58%	0.92%	否	否	2021-11-30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000	5.81%	2.07%	-	-	-	-	-	-

注：质权人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60,149,999	55.49%	19.78%	0	0.00%	151,080,000	21.9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61,452,729	60.29%	38.21%	420,000,000	25.28%	151,080,000	13.8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44,987,899	19.77%	12.53%	69,514
未来一年内	663,637,899	24.08%	15.26%	114,514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6,562.64 万元，净资产为 86,422.5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78,303.96 万元，营业利润为-14,669.05 万元，净利润为-9,448.7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7,132.89 万元，净资产为 98,911.28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1,457.64 万元，营业利润为 2,860.83 万元，净利润为 2,488.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捷泰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近年来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且受到"缺芯"影响，部分下游客户需求不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效能，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 14 台(套)闲置设备。挂牌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需求确定，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5,456.77 万元的 90%，即 4,911.0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处置闲置设备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事宜将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14 台闲置设备，账面原值 5,687.15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5,373.89 万元。上述标的设备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对上述拟处置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万隆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拟处置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评估值为 5,456.77 万元。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值 5,456.77 万元的 90%，即 4,911.09 万元价格，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次设备挂牌处置将采用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本次挂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需求确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设备处置。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

2.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闲置设备，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设备以评估值的 90%转让成交，预计将有约 545.68 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议案》。

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近年来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且受到"缺芯"影响，部分下游客户需求不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效能，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 14 台(套)闲置设备。挂牌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需求确定，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5,456.77 万元的 90%，即 4,911.0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449.00	9.35	1.65	否	否	2021-11-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538.5830	3.47	0.61	2020-12-25	2021-12-0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4,929.1720	5,839.5890	37.66	6.66	3,585.5890	61.40	8,103.1910	83.84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4,666.2140	4,666.2140	41.89	5.32	4,666.2140	100	3,688.7860	56.98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9,595.3860	10,505.8030	37.61	11.99	8,251.8030	78.55	11,791.9770	67.6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7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最高成交价 21.67 元/股，最低成交价 18.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2,769,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中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0,84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羽肉鸡配套系公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白羽肉鸡配套系"圣泽 901"，于近日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并完成公示。

名称	类别	培育单位	参与培育单位
圣泽 901 白羽肉鸡	配套系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农业大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公示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发布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结果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由农业农村部公告。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证书后另行公告。

"圣泽 901"白羽肉鸡配套系作为公司完成"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亦有利于解决中国白羽肉鸡种源"卡脖子"问题，推动中国白羽肉鸡国产化的实现。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7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三期征收补偿款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政府对区域发展规划需要，相关政府单位就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征迁，本次征迁标的资产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7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浙 2017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浙 2017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在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基础上达成补偿协议，补偿款为人民币 143,488,926 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公司收到第一次补偿款 43,046,677.80 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披露公司收到第二次补偿款 57,395,570.40 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第三次补偿款 43,046,677.80 元。至此，本次征迁补偿款 143,488,926 元，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偿还的大额负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本息合计	已按和解协议偿还本息合计	尚应偿还本息合计	最晚偿还期限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还需偿还本息合计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83.46	40,564.39	74,719.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500
2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6,020	3,010	3,01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2,408
3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3,800	2,260	1,54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1,220
4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0	4,485.86	5,634.1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574.14
5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69.40	14,069.40	5,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500
合计		154,292.86	64,389.65	89.903.21	/	9,202.14

1、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的合同纠纷

恒天融泽与公司之间的差额付款合同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8)京民初 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执行和解协议》等执行和解类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恒天融泽合计偿还 40,564.39 万元，尚应向恒天融泽偿还差额补足款本金 54,015.61 万元、差额补足款收益 24,973.46 万元、其他费用 230 万元，目前其中的差额补足款本金 4,500 万元债务已逾期。

2、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的典当纠纷

金丰典当与公司的典当合同纠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详见公司已经发布的《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金丰典当合计偿还 3,010 万元，尚应向金丰典当偿还 3,010 万元，目前其中的 2,408 万元债务已逾期。

3、与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永康制造厂")的借款合同纠纷

永康制造厂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详见公司已经发布的《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永康制造厂合计偿还 2,260 万元，尚应向永康制造厂偿还 1,540 万元，目前其中的 1,220 万元债务已逾期。

4、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的贷款合同

前海中瑞与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了(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后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已经发布的《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前海中瑞合计偿还 4,485.86 万元，尚应向前海中瑞偿还 5,634.14 万元，目前其中的 574.14 万元债务已逾期。

5、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的合同纠纷

天诺财富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了（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裁决书》，后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已经发布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天诺财富合计偿还 14,069.40 万元，尚应向天诺财富偿还 5,000 万元，目前其中的 500 万元债务已逾期。

二、逾期未付款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1)自 2018 年 11 月，为挽救上市公司财务危机，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聘任现任管理团队接手上市公司经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表内存续大额负债以及或有负债金额约 35 亿元。三年来，现任管理团队通过积极应诉以及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消减部分债务，现金清偿债务约 21.87 亿元，缓解了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并减轻了上市公司每年应承担的债务利息，为后期上市公司改善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但是，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约为 12 亿，除上述 5 名已和解的债权人以外，尚未和解的大额负债约 3 亿需要偿还(不含经营性负债)。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传媒、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上述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来源。公司现任管理团队致力于集中资源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控，同时努力盘活存量资产，采用多项举措化解债务和诉讼风险。但是，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2、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带来的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与上述债权人签订的相关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按原生效判决确认的给付金额对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届时公司的相关资产将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相关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时，将债权人对公司免予支付的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增加了当期净利润。现因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偿还义务，若公司不能与上述 5 名债权人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需恢复按原生效判决计提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公司当期财务报表预计增加总负债 88,960.70 万元，增加当期亏损 88,960.70 万元，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 88,960.70 万元。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 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仙琚制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或 3.7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I 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2	2022-06-06	1.50%-3.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672B】	1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12-11	2021-11-24	1.79%或 4.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5 期 H 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5	2021-11-23	1.30%-3.60%	是	158.794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8	2021-11-23	1.40%-3.75%	是	159.705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或 3.72%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I 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2	2022-06-06	1.50%-3.6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